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5-036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情况，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于2025年10月10日16: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司已于202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上披露了《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10月10日下午16:00-17:00,公司董事、总经理李从容女士,独立董事付永领先生,财务总监王红云女士,董事会秘书刘网成先生线上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问题1:请问公司,今年是否有股权激励计划措施?

答: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审议通过并正在实施中,详细内容请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问题2:上半年为什么营收增速不如利润增速？和玉柴合资开的公司,今年能给公司带来实际的营收增长吗？还是只有投资收益？公司供货给比亚迪和塞力斯的缸体缸盖毛利率还能增长吗?

答:今年上半年利润增速好于营收增速,主要是受销量增长固定费用摊薄、销售结构变化、公司成本管控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与广西金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设立的两家合资公司均由对方控投,长源东谷持股49%,该合资公司的营收不并入长源东谷合并报表,通过投资收益科目进行核算。

今年以来,公司在商用车和乘用车市场积极拓展新客户,持续扩大规模生产优势,同时采取多种途径降低成本,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问题3:公司现在月产缸体缸盖出货量已经做到多少了？比亚迪下调今年的销售目标对公司的今年的出货量会不会有较大的影响？今年给比亚迪供货多少缸体缸盖?

答：我公司实行订单生产制,各月度实际出货量会根据客户的需求波动。公司目前柴油/天然气发动机缸体、缸盖年产能约70万套,新能源混动发动机缸体、缸盖年产能约200万套。另外,公司主要的生产设备均为柔性加工中心,可以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波动快速调整。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福田康明斯、东风康明斯、东风商用车、西安康明斯、广西玉柴、比亚迪、赛力斯、奇瑞等,公司的客户资源丰富,单一客户的销量波动对公司整体影响不大。公司最终年度出货量请持续关注公司定期报告。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余额为495,506.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66.31%。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截止2025年9月30日,除下述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之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鉴于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发行的5亿元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风险缓释措施,公司将持有的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61.59%股权质押予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截止2025年9月30日,公司债券累计已发行5亿元。(具体交易细节详见本公司2024年7月27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2025年集团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242,035.00万元,具体以实际保证合同履行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序号	被保证人	公司持股比例	获授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1	宜宾海丰和投有限公司	99.87%	466,410.00	244,615.67
2	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	100.00%	287,200.00	178,654.13
3	宜宾天原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16,000.00	14,970.00
4	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4.16%	47,835.00	12,967.88
5	宜宾天原锂电新材有限公司	100.00%	67,000.00	25,000.00
6	马边无穷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39,500.00	-
7	云南天力煤化有限公司	100.00%	6,050.00	2,141.03
8	宜宾天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80.00%	5,000.00	3,000.00
9	宜宾天投锂电新材有限公司	79.79%	62,340.00	13,290.00
10	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00.00	-
11	昭通天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
12	越南天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4.16%	10,000.00	-
13	四川屏山宾原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77.87%	5,000.00	
14	宜豊(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6,700.00	867.52
15	云南天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
合计		/	1,242,035.00	495,506.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余额为495,506.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66.31%。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5-071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9月23日-2026年9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1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秦铁路”）分别于2025年 8月27日、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8.19元/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24日披露的《大秦铁路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大秦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大秦铁路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尚在进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5-070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9月大秦线生产经营数据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9月,公司核心经营资产大秦线完成货物运输量3305万吨,同比增长3.25%。日均运量110.17万吨。大秦线日均开行重车70.3列,其中:日均开行2万吨列车52.6列。2025年1-9月,大秦线累计完成货物运输量28587万吨,同比减少0.20%。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可能在月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设备检修和接卸能力等。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1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5-054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8日-2026年4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48,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011,177.0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43元/股-28.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44元/股 （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5)。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1.4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38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1.3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28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4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48元/股,最低价为25.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11,177.0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地点:广州保税区保盈南路22号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红星先生

5、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4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3,317,3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66.626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4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259,9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2.647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2,307,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64.03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0.0587%。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010,1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2.589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4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010,1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2.5892%。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3,308,6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251,2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227%；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498%;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75%。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蒋鹏律师、魏萌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 “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之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的规定:“（三）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2,5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回购注销合计182,500股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4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82,500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182,500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或信函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申报材料邮寄、登记地址:广州保税区保盈南路22号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2:00;13:30-18: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联系人:曾杨清

联系电话:020-82211188-2885

传真号码:020-82210929

邮政编码:510730

邮箱:stock@delton.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5一042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九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初步框架协议,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10月9日,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九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号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为积极响应国家《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中关于“限塑令”要求,并顺应电动两轮车轻量化、高性能化的发展趋势,双方致力于共同攻关以轻质高强度材料替代传统结构这一行业关键核心技术。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愿进一步深化战略业务合作,共同提升在电动交通领域的行业影响力与竞争力。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X7UHP1B

3、成立时间:2018-09-21

4、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兴奔路1号

5、法定代表人:张琼源

6、注册资本:140,0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电池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助动车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零配件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玩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5.00%
2	九号(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

9、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九号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订情况

2025年10月9日,公司与九号公司以书面方式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暂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以简化人和物的移动,让生活更加便捷和有趣为使命,专注于推动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产品的创新和变革。

公司是一家以汽车车轮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的革命性的新材料阿凡达铌微合金具有强度高、韧性好、成本低、碳排放量低的优点,具有广泛的应用场景,目前已在车轮行业大规模量产应用。

基于九号公司在智能电动两轮车领域的领先地位及其对轻量化技术解决方案的迫切需求,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愿进一步深化战略业务合作,共同提升在电动交通领域的行业影响力与竞争力。

（二）合作主要内容

1、九号公司利用其在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领域的产品资源与技术优势,依托丰富的产品线和应用场景,协助公司加速推进阿凡达铌微合金等新材料在产业升级中的创新应用与落地。

2、公司将基于在各类新材料应用方面的深厚积累与产业布局,特别是独家的阿凡达铌微合金材料,积极协同九号公司在电动两轮车、服务机器人等产品中开展新材料在车身关键零部件的研发与应用拓展,为九号公司提供兼具轻量化、高强度和低成本的零部件产品。

3、双方分享市场分析、投资机会推荐等,形成资本与产业链的协同效应,推动双方的合作落地。

4、双方基于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同意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决定进行深度合作。

5、为更好贯彻落实上述合作协议事宜,双方建立长期合作机制,指定项目联络人,设立日常工作联系机制,定期开展联系交流,共同磋商合作事项。

（三）合作期限和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 1 年；即从2025年10月至2026年9月止。

2、任何一方可以提前30天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及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否则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限。

3、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内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被迫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四）其他

双方理解并同意,本协议仅反映双方的合作意向,为双方合作提供指导性建议,对双方均无法律约束力,并不在双方间创设任何权利或义务,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后续就具体项目另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公司基于阿凡达铌微合金等新材料的优势性能的横向应用拓展,有利于推动公司形成新材料产品矩阵,全面提升公司在高端制造领域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重大依赖。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无重大影响,长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取决于双方合作实施情况以及后续市场发展情况。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签订的初步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具体的合作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步骤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

1,2025年8月13日,公司与鹿明机器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正在履行中,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鹿明机器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2025年9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金国先生、孙利群女士分别与杭州上市公司稳健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稳健发展基金”)签署了《质押证券处置协议》,孙金国先生将其持有的11,282,63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3%,孙利群女士将其持有的20,567,55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7%,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让给稳健发展基金。上述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5-044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运通智能股份制改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运通智能股份制改造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智能”）进行股份制改造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运通智能成立于2016年6月,专门聚焦智慧交通领域业务。运通智能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少数掌握自动售检票系统（AFC）关键设备及模块的核心技术企业,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参与了全国首个地铁智慧车站、首个城市轨道交通全票种开具电子发票项目、首个互联网云票务平台等重大工程项目,产品及解决方案已覆盖10多个国家、国内40多个城市、100多条地铁和高铁线路,广泛应用于地铁、高铁、机场、高速公路等多个场景。

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运通智能拟进行股份制改造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造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运通智能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庆宁

注册资本:14,186.666万元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自动售货机销售;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Ⅱ、Ⅲ类射线装置生产;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56.3911
2	广州国资混改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000	8.0358
3	珠海智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000	5.4981
4	珠海智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0	3.6654
5	珠海众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0000	3.4187
6	珠海众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0000	3.3482
7	深圳千帆金航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1999	2.6518
8	广州城发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9999	2.6786
9	广州新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7999	1.7679
10	广州广金睿德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4000	0.8839
11	广州番禺睿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6667	2.2321
12	广州广商鑫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6666	2.2321
13	广州科金金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3333	1.7857
14	广州君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3333	1.7857
15	广州弘润高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9999	1.3393
16	中宏公用投资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63.3333	0.4464
17	广东云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3333	0.4464
18	广州保承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63.3333	0.4464
19	广州科创智汇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3333	0.4464
20	广州国资混改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333	0.5000
合计		14,186.6660	100.0000

3、财务状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以下简称“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25）1363号),运通智能（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4月30日
资产总计	131,635.78	123,395.03
负债合计	66,380.50	56,341.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255.28	67,053.40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4月
营业收入	56,397.56	11,706.85
净利润	7,281.80	1,798.12

三、股份制改造的主要内容

1、本次股份制改造的基准日

本次股份制改造的基准日为2025年4月30日。

2、出资方式和设立方式

本次股份制改造拟以运通智能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即拟以运通智能经审计的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算为股本投入股份有限公司,超出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次股份制改造后,运通智能股权结构保持不变,股东出资方式将变更为“净资产折股”。

3、股份公司名称、资产与债权债务的处置

本次股份制改造后的名称拟为“广州运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为准）。本次股份制改造,运通智能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等均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运通智能及下属企业不涉及资产与债权债务的处置问题。

4、净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1-4月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25）1363号),截至股改基准日公司的净资产为670,533,954.91元（母公司报表数据）。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信评估”）出具的《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之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5]第S338号),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4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运通智能的净资产账面价值67,053.40万元,评估值68,336.83万元,评估增值1,283.43万元,增值率1.91%。

5、净资产的折股情况

截至股改基准日，运通智能注册资本为141,866,660元，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670,533,954.91元，本次股份制改造，拟以运通智能截至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照1:0.211572671244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141,866,660股，每股股份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41,866,660元,净资产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运通智能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56.3911
2	广州国资混改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000	8.0358
3	珠海智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000	5.4981
4	珠海智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0	3.6654
5	珠海众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0,000	3.4187
6	珠海众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0,000	3.3482
7	深圳千帆金航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1,999	2.6518
8	广州城发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9,999	2.6786
9	广州新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7,999	1.7679
10	广州广金睿德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4,000	0.8839
11	广州番禺睿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6,667	2.2321
12	广州广商鑫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6,666	2.2321
13	广州科金金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3,333	1.7857
14	广州君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3,333	1.7857
15	广州弘润高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9,999	1.3393
16	中宏公用投资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633,333	0.4464
17	广东云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3,333	0.4464
18	广州保承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633,333	0.4464
19	广州科创智汇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3,333	0.4464
20	广州国资混改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333	0.5000
合计		141,866,660	100.0000

四、股份制改造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运通智能作为智慧交通领域的领军企业,为地铁、高铁、城市道路和高速公路等行业客户提供数字化出行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及解决方案已覆盖10多个国家、国内40多个城市、100多条地铁和高铁线路,成功入选第八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本次股份制改造有利于运通智能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